

美國華人體育聯誼會

2026 暨第 41 屆游泳比賽規程簡則

一、比賽日期：**10/24/2026**

二、比賽地點：**Woollett Aquatic Center**
4601 Walnut Ave, Irvine, CA 92604

三、年齡組別：按年齡與性別分下列十四組：

1. 7 歲以下：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者。
2. 8 - 9 歲：2017 - 2018 出生者。
3. 10 - 11 歲：2015 - 2016 出生者。
4. 12 - 13 歲：2013 - 2014 出生者。
5. 14 - 15 歲：2011 - 2012 出生者。
6. 16 - 17 歲：2009 - 2010 出生者。
7. 18 - 30 歲：1996 - 2008 年出生者。
8. 31 - 40 歲：1986 - 1995 年出生者。
9. 41 - 50 歲：1976 - 1985 年出生者。
10. 51 - 60 歲：1966 - 1975 年出生者。
11. 61 - 70 歲：1956 - 1965 年出生者。
12. 71 - 80 歲：1946 - 1955 年出生者。
13. 81 - 90 歲：1936 - 1945 年出生者。
14. 91 歲以上：1935 年及以前出生者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50、100 碼自由式，50、100 碼蛙式，50、100 碼仰式，50、100 碼蝶式，100、200 碼個人四式。100 碼家庭接力(夫婦，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)。200 碼自由式接力及四式接力。由於今年首度改為**短水道泳池**，特別新增**100 碼個人四式**。以及**200 碼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與四式接力**。

五、本屆游泳錦標賽設**男女社會組與男女學童組**團體總錦標。按各隊總成績分別錄取前三名，並頒贈獎盃各一座。

六、團體總錦標評分辦法：

- 1.) 以各隊為單位，每隊報名需超過 15 人次以上，方得列入團體比賽計分。(個人項目以一人次，家庭接力為二人次，200 碼接力為四人次計算)。
- 2.) 游泳各項目均錄取前三名，個人及家庭接力換算分數相同：第一名三分、第二名二分、第三名一分，200 碼四人接力給分加倍計算。選手於各年齡組別與項目中，獲得名次並換算分數累積相加總分之多寡，以決定團體比賽排列名次。
- 3.) 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該單位在各年齡組別中所得第一名之項目多寡判分之。
- 4.) 如第一名項目數亦相同，則以所得第二名項目之多寡判分之。如第二名項目數再相同，以第三名項目之多寡判分之。

七、個人比賽獎品：每一年齡組別，每一項錄取前三名，贈金、銀、銅牌各一面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0/10/2025**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填妥報名表後請 E-mail: caaa.swim@yahoo.com
或郵寄： CAAA
C/O Peter Yuan
5093 Melbourne Dr., Cypress, CA 90630

電話：袁保麟 Peter Yuan, H: (714) 826-8348 Mobile: (714) 797-5537

十、報名須知：

1. 報名時必須繳交報名費。參加個人單項者，每人每項 8 元，參加自由式接力、四式接力或家庭接力者，每隊 16 元。報名費可以下列方式支付：
 - (a) 支票 - 抬頭請寫：Chinese American Athletic Association (CAAA.)
 - (b) Zelle - Pay to: Pao-Lin Yuan with ID. of 7147975537
2. 參賽項目不受限制，選手應依個人健康及體能酌情選擇比賽項目。
3. 家庭接力設有夫婦組，以妻子年齡為準，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組，以子女年齡為準，分組比賽判分名次。
4. 成人組(18 歲以上)200 碼四人接力以每隊四人中年齡最小者為參賽組別，學童組(18 歲以下)200 碼四人接力以每隊四人中年齡最大者為參賽組別。
5. 比賽當天不接受臨時報名。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各比賽項目次序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，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每項開始時，由報告員於規定時間前 15 分鐘宣佈點名，點名完畢後由檢錄員或其助理帶領進場。

十三、賽道分配由賽事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不同年齡組可能會合併比賽以加快比賽進程（但每個年齡組的排名會單獨記錄）。

十四、如單一項目超過八人以上，則採取分組比賽。但取所有參賽者成績最優前三名為該項目與組別之最後優勝者。

十五、200 碼四式接力：按仰泳、蛙泳、蝶泳與自由式之順序出賽。

十六、100 碼及 200 碼個人四式：按蝶泳、仰泳、蛙泳與自由式之順序出賽，各佔全程四分之一。

十七、比賽項目完畢後之運動員，應即時退出場外，非正式與賽人員（含各單位領隊、指導等）請勿進入場內。

十八、違規起跳：凡違規未聽發令槍聲搶先入水，該選手或所屬之接力隊，即被取消繼續參加該項比賽之資格。其餘選手或所屬之接力隊，繼續進行並完成該項目之比賽。

十九、比賽若遇天雨時，由大會視現狀於當場決定延期及補賽時間。未經大會正式宣佈時，一切項目應按原定程序舉行。

二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修正之。